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2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送達代收人 沈里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源益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1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鄭美雀